

译介之旅

寻找气质的吻合： 在翻译《格拉斯医生》的日子里

□王 昱



王昱，198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系。1998年赴日本。2003年大阪大学硕士毕业后，攻读博士课程两年，2005年赴瑞典，在维克兰大学和隆德大学进修瑞典语和现代文学。现从事中文教学和教材编写工作。译有《格拉斯医生》。

我的体会，我觉得，自己就像是个演员，手上有一个脚本，我要把脚本好好地读出来。

既然脚本是原有的，就不能有一点点我作为译者的添加和改造。但在忠实原文的前提下，我确实要进入角色，体会主人公格拉斯或原作者瑟德尔贝里里的呼吸。

这是很投入的工作，随着翻译的推进，我慢慢有了一种错觉，似乎《格拉斯医生》根本就是我写的，瑟德尔贝里写出了那么多我的心声。在翻译的日子里，我会对自己和家人说，他和牧师太太今天在教堂外的斜坡上见了面；他就要动手了；他已经把牧师杀了。也许，一个我这样的非职业“演员”，还没学会把自己的工作职业化，好让自己私人生活和情绪不受职业影响。但回首看去，这是一个很难得的体验。

翻译和阅读不同，不能绕过任何细小的问题，比如，旧时代的菜单、家具、灯饰、职业名称等等。翻译小说对知识面有不小的要求，《格拉斯医生》就牵涉到欧洲的音乐、绘画、文学、哲学、宗教、当时的新闻等等，这对我来说，也是一个学习过程。至今，还没有一本能起到翻译参考作用的瑞典辞典，另外，还有些是辞典尚不能解决的问题。我动用了我认知的“知识库”，包括隆德大教堂的牧师、瑟德尔贝里协会的主席。比如，有这么个名词“generalkonsul”，字面意思是英文的“consul general”，但我读上下文，总觉得意思古怪，询问了隆德大学的几个语言博士、教授，他们也语焉不详，说，就是英文的“consul general”，找来英文

译本核对，确实是这么用的。但英文和瑞典文共有一个拉丁文母亲，英文可直接转用、一笔带过的字眼，中文却没法简单地绕过。最终是瑟德尔贝里协会主席，瑟德尔贝里研究专家舍斯特兰德教授帮我解答了疑惑。这里的“generalkonsul”并不是通常人们领会的“总领事”，而是一些和瑞典有来往的国家，给个别在生意圈有影响力瑞典人的、名誉性的、没有薪水的职位，让他们帮助在瑞典开展贸易活动。这样，上下文才合乎逻辑。

对人名和地名，到底用音译还是意译，很费推敲。我主张音译为主、意译并用的灵活方法。除个别地名有约定俗成的汉语意译，或用意译更贴近情境，多数人名和地名我都采取了音译方式，那是考虑到不如此，从中文反过来译成瑞典文时，不一定能推断出这地名到底是指哪里。书中一家饭店名，师长有个绝妙提议，“弼马温店”，但我考虑到这饭店名里和养马有关的内容对上下文并无寓意，只是说明它是当时斯德哥尔摩城里的一家饭店，“弼马温”毕竟是中文语境中的特定词汇，只能割爱，还是用音译。除人名和地名，标点也费考量，瑞典文的标点体系和中文有一定距离，不能完全直接搬用，又不能不尊重原文，只有细细体会原文标点的作用，上下文的语气，在个别地方，采用相应的、更符合中文习惯的中文标点。

翻译，就像是织布，一天天，一句句地，慢慢地变长，变成有形的织物，是一份需要纪律和坚持的工作。这种纪律和坚持，不单用在翻译小说文本，也用在给文本加注释。这本小说注释的工作量并不小，因为它牵涉到欧洲文化背景下的音乐、政治、宗教等，不少对欧洲人不需要过多说明的，对中文读者还是要有一定补充。对一些有象征意味的内容，也还是要在注释中点到。

翻译是项辛苦的工作，若译文好，自然是作者写得好，若译文差，译者难免批评。翻译也是如履薄冰的工作，读者不会因为其中大部分内容的出色翻译而放弃对个别失误的追究，译者也无法用“错误在所难免”这样的套话来推卸责任。作为译者，除外文能力，所使用的译文能力也许格外重要，惟其如此，也还是要在注释中点到。

总的说来，翻译这本书是顺畅的。

以前，我在大阪大学的导师厚东洋辅先生曾告诫我，作研究时，选择作研究对象的书，要选和自己气质吻合的。说这意思，日文里用到一个“肌”字，从字面看，简直是说要和自己的肌肤吻合呢。我在翻译《格拉斯医生》时，常常想起这句话，很以为然。我也曾翻译瑞典作家莫贝里的小说片段，很喜欢莫贝里的小说，但相比之下，莫贝里的文字更有斯莫兰农村的土地之子的刚阳，而瑟德尔贝里的《格拉斯医生》是很阴柔的，瑟德尔贝里克制而抒情的叙述风格也和我自己的更接近。那是一个罕见的多雪的冬天，但我在温暖的室内，用翻译送走了一个又一个北国天色阴郁的日子。

译稿完成，3月的白色的雪滴花也从草地里探出头来，让人的呼吸格外舒畅。我的初衷是能让国内的读者分享译文，后来经由种种因缘，终于出了书。看到印刷精致的书籍，封面还真有那么点格拉斯屋子里黑色玫瑰的效果。——觉得，一切都是那么美，那么有意义。书是8月推出的，样书从中国旅行到瑞典我的家里，已是10月，是格拉斯的故事落幕的季节。我的窗前，枫树叶由黄转红，在摇曳的风中轻轻摆动，每一日都有越来越多的叶子随树枝颤动后，婆娑抖落，虽然秋色很美，格拉斯说得对，“秋在蹂躏着我的树”。

看到中文版《格拉斯医生》，我的熟人、退休记者史蒂格也去读这本书让他耳熟，却不曾通读过的经典。不出所料，没几日，史蒂格打来电话，恭良仁厚的他无法欣赏这本书，说：多么可怕的事。他

怀疑作家本人的心理晦暗。瑟德尔贝里很可能有北国的忧郁，但我以为，无论是格拉斯医生还是瑟德尔贝里，他们都是有着最温柔的心的。就像小说里的麦考尔把文人分成三类：思想家、小文人和畜生，他对格拉斯说：“有那么些思想家……他们精巧地将自己伪装在畜生里。他们是最温柔的一种，我一直把你归于其类。”

《格拉斯医生》这部小说，可当侦探故事读，当心理小说看，但对我而言，其中的情爱纠葛和杀人情节，都不过是表面载体，承载的是一颗孤独的、被损害但依然纯洁的、充满向往的心。这颗心因不能忘却的梦和欲望饱受折磨，它的独白，就成了一部格拉斯日记，一份对自我的犀利而感伤的剖白与审判。医生杀牧师的事件是偶然的，但这样的内心孤独和向往，人都不难体会。令人宽慰的是，这苍凉的心的絮语常常和风景一起自然地呈现。它是那么自然，就像这本书里写到的日出和月落，河、湖、海、风、雨、雪，生老病死，都让人无法回避，让人看到人力之有限，自然和命运之强大，但人的内心的渴望比自然和命运更强大，以致这颗心可以对世界说：“很快，雪就会来。人在空气中感觉到它。它是受欢迎的。让它来，让它落。”

译 文

9月9日

我从没见到她。

我常出去一会，跑到船岛，只因为那是我最后一次和她说话的地方。今天晚上，我站在教堂边的高坡上，看太阳下沉，这打动了我——斯德哥尔摩是如此的美。以前我没怎么多想过。你总能看见报纸上写斯德哥尔摩是美丽的，所以人不太注意这个。

9月20日

今天在P太太家的晚餐，让我明白雷奇逼近的订婚已是尽人皆知的事了。

……我越来越不可能与人作伴。当别人跟我说话，我会忘记回答。我常常是根本没听见。我不明白，是我的听力下降了吗？

然后，这些面罩！他们都戴着面罩。并且那是他们最大的长处。我绝不会喜欢他们没面罩的样子。不，也不想展示我自己，不会对它们！

那么，对谁呢？

我尽可能早地离开了那里。我朝家走，渐渐地有些冰冷。夜突然变凉了。我猜，这会是一个寒冬。

我边走边想着她。我回想起第一次她来找我，求我帮忙。她是如何暴露了自己，说出了她的秘密，虽说那是毫不必要的。她的脸颊在那天是如何地热腾腾地泛着红光！我记得我说：这样事情要保密。而她说：我想说出来。我想让你知道我是谁。——假如现在我走到她那里，说出我的需要，像她曾到我这里来一样。走到她那里说，我实在受不了了，只有自己知道我是谁，戴着假面，总戴着假面，对每一个！我得向某一个人暴露我自己，得有那么一个人知道我是谁……

啊，我们俩都将只会发疯。

我胡乱地在街巷里走着。我走到了她住的房子。她的那一扇窗户点着灯。卷式窗帘没有放下，她不需要。因为街的另一边只是堆了木头的没建造什么的空地，没人会朝里看。我也看不见什么，没有黑色的人形，没有手臂的移动，只有黄色灯光在薄纱窗帘上。我想，她在干什么呢，什么在占用她的时间呢，她在看书吗，还是将头枕在手上，想心事，抑或为夜整理她的头发……哦，如果我在那里，如果我可以和她在一起……躺在那儿，看着她，等待着，当她站在镜子前梳理头发，然后慢慢解开她的衣服……但不是像一个开头，第一次，而是一个长久的好习惯里的一部分。一切有开头的，就有结束。而这就是既没有开头，也没有结束。

我不知道我在那里石雕般到底站了多久。一个波动的多云的天空，带着月亮的淡淡光芒，在我脑后慢慢移动，像一个遥远的风景。我冻坏了。街道空空的。我看一个流莺从黑暗中冒出来，逼近我。半走过我时，她停步子，转过身，用饥渴的眼睛看着我。我摇摇头，她走开了，融化在黑色里。

突然，我听见门锁那儿有钥匙的响动。门开了，一个暗影悄悄冒了出来……那真是她吗？……在午夜里出来，没把灯关上……这算什么？我以为心脏在我体内停止了。我想看她是要走到哪里。我慢慢地跟着。

她只不过走到街角的邮筒，将一封信递进去，然后迅速地返回。我看她在路灯下的脸，蜡一样苍白。

我不知道她是否看见了我。

她永远也不会是我的，永不。我从没给她的脸颊带来红晕，也不是我，现在让这脸颊如此苍白。她永不会穿过午夜的街灯，带着心头的焦虑，递一封信给我。

生活从我身边走过。

——选自《格拉斯医生》

重现原著的风采： 关于《血色子午线》的翻译

□冯 伟

冯伟，1986年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现为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圣三一学院博士生。主要译著：《血色子午线》《非人：为何我们会贬低、奴役、伤害他人》等。

献，弄清19世纪的枪械使用原理，部位功能等等，然后自定译法。不过最令人欲哭无泪的是：一些不知道来自哪种语言的词汇，比如shacto一词，最后是校对者在一个波兰语网站上找到的。不过词再难，都还是技术问题，只要有时间和无比的耐心，总会柳暗花明。但谈到对句子和段落的理解，就没有这么简单了。

很多句子之所以难，主要是缺乏相关经验和背景知识，比如枪战中的一些动作，不熟悉这类枪械的使用，查遍字典也枉然。当然，知道是枪械问题就已大幸，毕竟还知道查询方向。而一些用寻常词汇表达的科学事实，如特殊地理和气候条件下出现的物理现象，那就容易让人摸不着头脑了。作者只管描写，而不道明其实这是“上蜃景”的一种，或者“音流学”现象，不明白的，还得绞尽脑汁、装模作样地去生造出符合上下文的译文来。作者读书海量，号称书由书组成，结合我自身所学和一些参

考文献，尚能摸清一些文学、历史、地理、人类学等背景；但“可恨”的是，作者也酷爱自然科学，所以在本书中留下了大量这种阅读的痕迹，这对学文科的我来说无疑是致命打击。所幸，本书校对者郑贤清兄乃复旦大学物理学博士，知识面甚广，分辨和研究出了诸多科学背景，修改了许多句子，否则本书的某些译文绝对会让读者感到莫名其妙不知所云。

在翻译中，各种学科和各种语言的生僻词扑面而来，而且大多不见于网络或实体字典，不抓耳挠腮地在网上耗上十天半月，很难确知其意。正因此故，初稿完成时，本书尚有几百处生词毫无着落，甚至在交稿前几天，还有若干不完全确定的生词让我坐立不安。比如书中充斥各种枪械术语，大多数费点力气尚有眉目，但万事皆有例外，有些词即便知道英文含义也不知道对应的中文是什么，四处求问一般无果，只好阅读各种相关文

译 文

队伍如今已止步，第一轮射击已毕，灰色的来复枪烟滚过灰尘，而同时长矛骑兵也突破了他们的队列。少年的马长喘一声摔倒在地。他已经打完了来复枪的子弹，如今坐在地上，慌乱地在子弹袋里摸索。他旁边一人坐倒在地，颈部吊着一箭。他身子略曲，仿佛在作祷告。少年本来打算伸手去摸这血淋淋的簇铁尖，但他看见这人胸口中的箭已没羽，早已死亡。处处可见倒下的马和痛苦蠕动的人。他看见一人坐着给来复枪装弹药而血从耳里涌出。他看见士兵试图打开的左轮手枪装上随身携带的备用弹仓。他看见跪地者身子倾斜抓紧自己地上的影子。他看见身中长矛的人头发被抓住，站起后被割下头皮。他看见战马踩着倒地者一匹白脸黑斑眼的小马驹从昏暗中侧过身，朝他咬一口然后跑开。伤员中有些说不出话来，不知发生了什么。有些戴着苍白的尘埃面具，有些大小便失禁或踉跄撞到野蛮人的长矛之上，撕成几块。如今排成一排疯狂杀进来的是双眼乱转龇牙咧嘴的狂奔马群以及嘴巴咬着大把箭矢盾牌在灰尘中闪着光的裸身骑手在骨笛声中冲向被摧毁的队伍的外侧脚跟挂着马肩上的带子从马

身侧下短弓在小马伸长的脖子下面拉开。最后他们环绕队伍一周后将其分成两段像游乐场的演员一样再度坐起，有的胸前画着噩梦般的人脸骑着马践踏摔倒马下的撒克逊人用长矛刺杀棍棒击杀带刀从马上一跃而下弓着腿满地小跑。仿佛一群被陌生驱使的生物然后从死者身上扒下衣服，扒住死者头发用刀刃环切头颅高举割下的血淋淋的头皮对裸露的尸体狂砍乱劈，割下四肢、脑袋，挖开陌生的白色躯干，手捧一大把人体内脏和生殖器，有些野蛮人浑身血污像在里面打过滚的狗如果碰到垂死之人就会将其鸡奸并朝同伴高喊。此刻死者的马从尘烟中碎步逃走。浑身上下是晃动的皮革和乱糟糟的鬃毛因恐惧而翻白的眼睛如同盲眼有些浑身插满了箭羽有些被长矛穿透在杀戮之地旋奔时跌跌撞撞地吸血然后哒哒地消失在视线外。尘灰止不住了被割下头皮的裸露脑袋的血伤口下还留着几簇头发而这些露出头骨的人如今躺在拌着血的尘土中如同残废了的裸体僧侣处处可以听见垂死者的呻吟和胡言乱语。——选自《血色子午线》第四章

译文未必百分之百传达了原文的意思，充其量是我自己对原文的众多理解的一种表达，就如译诗，因为种种主观原因，总会有一些东西遗失。比如以下这一处，我和校对者曾前后多次重译，每次的理解都与上一次不同，但最终由他确定这样来理解和翻译：

子弹向上飞，那一小颗金属疾速飞往西边上空。地球与太阳之间那遥远的无声碾磨着的环形物质带。

这一句我们曾比较过几个其他语种的译文，各位译者的理解也千差万别，其难度可见一斑。或许其本意如何，只有作者自知。

因为本书的这些特点，国外有好事者专门罗列或撰文分析麦卡锡小说中的冷僻词汇及其意义，也有人特意著书或做网站为本书提供注解和背景知识，但经此一译，我深知，本书尚有更多隐秘未被挖掘。不过，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更多的内容和背景被揭示出来。我已尽量综合各家发现，用脚注的方式注明已确定的内容，以帮助读者理解。

《血色子午线》是我翻译的第一部文学作品。此前虽译书几部，但都是社科读物，只求通顺、准确，并未刻意追求文采。但此次面对麦卡锡这样文风另类的作家，首要问题便是如何重现其风格。本书前面一些章节曾由《路》的译者杨博和介末花花兄翻译过，我在校对



过程中比较过他们和我的译文，发现三种译文风格迥异。本书文风如何，三人的理解不可能完全一致，而因为阅读和写作经验的差别，最后输出的译文风格也会有所不同。

一经比较，我恍然大悟：到底谁的译文与原文最为贴切，实难判断，因为译者的主观性不可能根除，如何理解和表达又是因人而异，更何况读者的口味也是五花八门。所以我只能坦言，该译本的风格是我自己理解的麦卡锡的风格，也许与原文接近，也或许去甚远，如何评判，未必有绝对的标准。在我看来，该小说的文体特点包含以下几项：

1. 借墨如金，但到该铺陈之时绝不吝惜笔墨。惜墨，作者直接像写诗一样扔出一个意象，舍弃句子的主谓和谓语动词；泼墨，则一连写上十几行，毫无断句和加标点的意思。就英语而言，这两种写法已算是“陌生化”了。我深信，好的翻译作品理应增强汉语的表现力，而非固于汉语。因而我决定，绝不能因为部分读者不习惯，而随意增删，抹去原文的特点，但这并不等同于逐字逐句的死

译。我的中文水平有限，书中很多精彩之处惟恐词不达意，于是在润色时大量参考古今汉语文学作品，学习其中的表达、枪战和马战场面的描写参考过《水浒传》《三国演义》和《狼图腾》，无标点长句、混乱的句子的写法参考了《西夏旅馆》，土匪式的对话参考了一些类似题材的影视戏剧剧本和小说，以求弥补自身的语言缺陷。由此亦感叹，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译书之前低估了本书的难度，合同译书期限只签了不到一年，虽然后来因为反复修改不断拖稿，但时间仍然不够，所以留下不少遗憾。头等憾事是无法逐字逐句地推敲麦卡锡的语言节奏等重要文体特征，译文固然在大体上顾及了这种风格，但到细处并未有精力更好地表现，日后再做修订，当把语言节奏当作一个重要的修改对象。此外，本书外文研究文献不少，未能有机会一一看尽，深恐有理解失误之处，这些缺憾，自当日后弥补。